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（高新区）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【2024】0011003030 号），详细内容见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从公司经营情况、2023 年总经理日常工作情况、2023 年公司主要成果及对未来发展的展望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、2023 年公司主要成果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 2023 年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述职报告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基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且公司及子公司均需投入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原因，建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新海、吴明、宋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、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内部机构设置、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，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测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借款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融资文件的审核和签署，授权额度不超过六千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2 年完成股票定向发行，募集资金 3,388.00 万元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准则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详细内容请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通知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股份回购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战略调整，暂不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现提请董事会审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、宋岩、李新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与新疆塔林鼎尚餐饮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《服务业务外包合同》，约定将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净水路 70 号的办公楼及厂区的卫生清洁服务委托新疆塔林鼎尚餐饮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供，同时，公司向乌鲁木齐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住宿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新海、吴明、宋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新海、吴明、宋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与会董事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向新疆塔林鼎尚餐饮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采购卫生清洁服务，服务内容为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净水路 70 号的办公楼及厂区的卫生清洁服务；同时，2024 年公司预计向乌鲁木齐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住宿服务，，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、李新海、宋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、李新海、宋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与会董事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尹泽恺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通知于 2024 年 5

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